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7]证券字【2017】-【044】-【1】-【1】号

致：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实施情况

- 1.1** 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据此，确认以2014年5月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为2676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为79人；预留期权数量为297万份。
- 1.2**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据此，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1元。
- 1.3** 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9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32万份。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85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1279.2万份。
- 1.4** 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29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3人，授予数量调整为1,182

万份。

-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2.1** 本次 6 名激励计划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将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1.2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1	邵丹	42000	0
2	程项丽	96000	0
3	张辉	30000	0
4	解新生	60000	0
5	孙辉	48000	0
6	白茂刚	36000	0
——	合计	312000	0

- 2.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行权的期权份数由 591 万份调整为 559.8 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 63 名调整为 57 名；可行权的价格不变。

3 关于激励计划的行权

- 3.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可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数量的 30%。

- 3.2** 鉴于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第三个行权期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要等监管机构批准后确定），可行权数量为 559.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9 元/股。激励对象中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在本次行权过程中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 57 名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况，仍符合获授条件。

3.4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数据，公司已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

3.4.1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数，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61%，不低于 30%；

3.4.2 且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1.49%，不低于 60%。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57 名获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 A 级，全部达到行权条件。

4 关于注销及行权事项的程序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可行权的期权份数由 591 万份调整为 559.8 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 63 名调整为 57 名。可行权的价格不变；同意 5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59.8 万份。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事项。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事项。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57名获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的条件，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和行权手续。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李云波）

承办律师：_____

（高小龙）

承办律师：_____

（李兰）

2017 年 6 月 2 日